

证券代码：000793 证券简称：华闻集团 公告编号：2024-063

##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诉讼收到一审判决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1.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一审判决
2.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3. 涉案的金额：就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海口中院”）（2024）琼 01 民初 202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、第二项确定的债务在最高债权额限额 2.3 亿元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
4. 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本次诉讼案件尚处于一审判决阶段，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。

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华闻集团”）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收到了海口中院送达的《民事判决书》[(2024)琼 01 民初 203 号]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公司与新意资本基金管理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意资本”）保证合同纠纷一案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、9 月 3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提起重大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4）、《关于公司重大诉讼收到一审判决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1）。

### 二、一审判决情况

海口中院送达的《民事判决书》〔（2024）琼01民初203号〕判决如下：

（一）被告新意资本就海口中院（2024）琼01民初202号民事判决第一项、第二项确定的债务在最高债权额限额2.3亿元范围内向原告华闻集团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被告新意资本承担清偿责任后，可向海口中院（2024）琼01民初202号民事判决第一项、第二项确定的债务人进行追偿；

（二）驳回原告华闻集团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本判决生效后，负有履行义务的当事人应及时足额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逾期未履行的，应自觉主动前往海口中院申报经常居住地及财产情况，并不得有转移、隐匿、毁损财产及高消费等妨害或逃避执行的行为。违反本条款规定的，本案立案执行后，执行法院可按照法律文书载明的送达地址送达相关法律文书，并可依法对相关当事人采取纳入失信名单、限制消费、罚款、拘留等强制措施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案件受理费1,184,182元，由被告新意资本负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海口中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。

### 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在《股权转让协议》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约定的相关事项中，除了公司本次提起诉讼的购买公司股票承诺事项外，还有车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车音智能”）业绩承诺、资产减值等事项。鉴于车音智能业绩承诺期已届满，公司已委托江苏亿诚律师事务所向拉萨子栋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子栋科技”）、拉萨鼎金实业有限公司（原名“拉萨鼎金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”，以下简称“鼎金实业”）及新意资本发送《律师函》，要求子栋科技、鼎金实业支付补

偿金，并要求新意资本承担连带责任。公司将结合目前正在推进的子栋科技、鼎金实业购买公司股票事项相关司法追偿程序的进展情况，努力推动业绩承诺补偿金额收回工作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没有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#### **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**

本次诉讼案件尚处于一审判决阶段，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。公司将积极跟进诉讼进展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前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#### **五、备查文件**

（一）《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